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2 年 10 月 05 日（星期六）09 時 42 分

二、天候：陰天

三、發生地點：五堵貨場第 301 號轉轍器

四、事故種類：側線出軌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09:42 許，五堵貨場從事第 7554 次車貨車編組調車時，調動機司機員於調車員司未到達前，逕行由 B-6 股道牽引貨車調車，疏於確認第 301 號轉轍器開通方向，致擠出轉轍器未查覺，擬退回 B-4 股道時再擠入該轉轍器，肇致行進方向第 1 車 30G2091 號前 3 軸行走雙線而出軌，即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搶修，經汐止道班派員搶修，出軌車輛於 12 時 42 分復軌，路線於 14 時 36 分復舊，未影響其他列車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09：42	調車員司引導調動機司機員退回 B-4 股道時，發現推進方向第 1 車 30G2091 號前 3 軸行走雙線而出軌，立即呼叫司機員停車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10：20	七堵號誌及汐止道班搶修人員、搶修器材送達事故現場。
11：30	僱用之民間吊車到達事故現場進行搶修作業。
12：42	出軌機車復軌。
14：36	路線修復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（一）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（二）設備受損情形：第 301 號標誌式轉轍器損壞。

（三）運轉影響情形：無。

八、原因分析：五堵貨場調動機司機員於調車員司未到達前，逕行由 B-6 股道牽引貨車調車，疏於確認第 301 號轉轍器開通方向，致擠出轉轍器肇致轉轍器軌尖無法密靠未查覺，繼續辦理調車工作，致行走雙線而出軌。

九、檢討改進事項：

（一）調車前，值班站長應確認調車工作班應全員到齊，確認調車工作人員全員定位，再向行控室或行車室通知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逕行調車。

（二）調車中，轉轍工應以號誌旗「燈」，向調動機司機顯示轉轍開通號訊，調車員司要確認轉轍開通號訊並落實呼喚應答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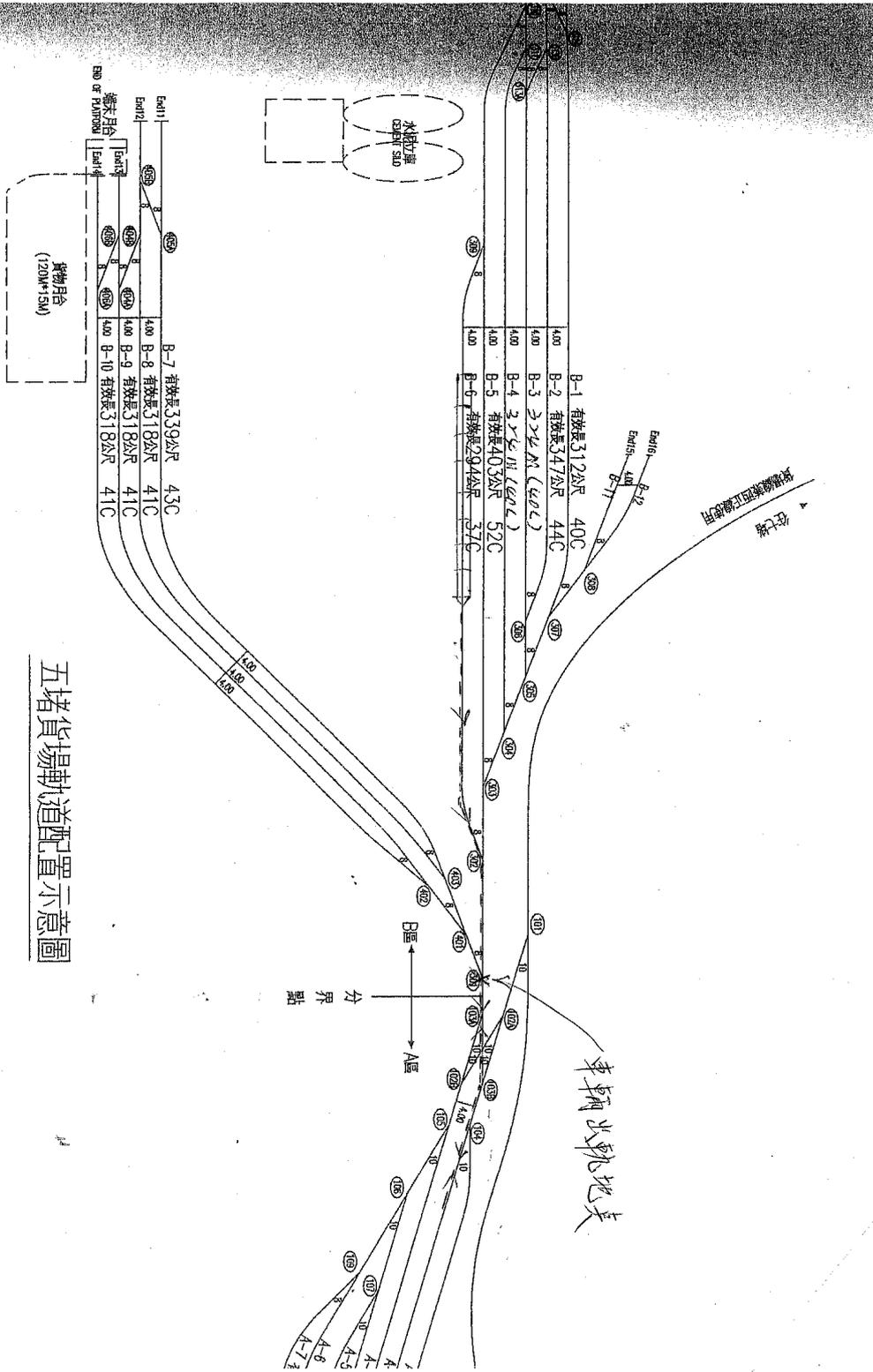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調車中，扳轉二以上之轉轍器時，應由調車車輛擬進行之相反方向，由遠至近順序扳轉之，並落實轉轍器扳轉呼喚應答確認。

（四）調車人員辦理調車作業，應心無旁鶩且勵行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呼喚應答。

（五）調車作業應持「聯繫、再聯繫、再三聯繫，確認、再確認、再三確認」原則。

十、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：附件 1。

十一、事故現場照片：附件 2。



五堵貨場軌道配置示意圖

附件 2 :

